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八方金融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1
附錄三 -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詳情	6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機場項目」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下的機場項目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章程
「機關」	指	應指任何國家、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或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國有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履行監管機構職能之人士，不論是否國有及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召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首席商務官」	指	本公司之首席商務官及商業營運副總裁，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商業運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H股發行日期」	指	(a)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新H股發行簽署認購協議；及／或(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H股發行簽署配售協議之日期
「副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其角色及職責已載列於認購協議中，包括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相關財務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證券」	指	指股份，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或收取股份或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本公司股本或擁有權權益
「延長決議案」	指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投資者」	指	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所提名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i)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ii)如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延長之特別授權屆滿日期兩者中較早者(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而言，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事實或發展狀況：(a)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前景、財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或盈利；(b)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以致該等交易無法完成；或(c)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執行性；及 (ii) 就母公司而言，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事實或發展狀況：(a)母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按照彼等條款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或(b)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對母公司的可執行性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股本發行」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與承配人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式發行最多200,000,000股H股,惟須達成相關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i)延長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董事」	指	母公司提名的董事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認購股份I的認購事項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指	(i)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ii)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

釋 義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均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載列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此後不時延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之延長))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成員」	指	戰略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擬認購的合共200,000,000股新H股
「認購股份I」	指	擬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授權由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於同日完成交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亦披露，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以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交割。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以書面協定，除對母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I的總額作出修訂外，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中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四輪口頭意見，內容(其中包括)有：

- (i) 股東之間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是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是否符合獲取外資的相關政策；
- (iv) 新H股發行的目標承配人是否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v) 關於機場項目的批核手續；及
- (vi) 自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之後關於機場項目進行的重要工作。

新H股發行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申請的事件進程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H股發行的申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證監會知會本公司接獲新H股發行的申請。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書面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口頭要求額外資料／文件，而本公司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代表會見中國證監會相關職員。會議後，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向民航局發出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航局以書面答覆中國證監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二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三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四輪口頭意見，要求本公司屬地政府部門就其是否支持新H股發行明確其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就出具前述相關支持函件進行溝通。現時預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約六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理而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若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未能於九(9)個月進一步延長期限(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完成，本公司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特別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現時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交割。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2.84%；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目標承配人

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倘新H股之任何投資人由於完成新H股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新H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的90%：

- (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 (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G.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進一步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及(如相關)追認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進一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九(9)個月內有效。該等授權及追認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及批准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C.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即200,000,000股新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14%及42.26%，以及分別約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85%及22.84%。於彼等之發行時，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

- (i) 較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12港元折讓約8.4%；
-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折讓約8.5%；
- (i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208港元折讓約9.9%；及
- (iv)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078港元折讓約7.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H股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特別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將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方式，將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此後不時延長)所授出之特別授權及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之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待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新H股，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特別授權將獲悉數使用。

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時：

- (i) 董事會應包括11名董事，及不少於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戰略委員會應包括5名成員，且不少於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投資者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投資者董事如下：

- (i) 倘及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則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最多三(3)名人士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批准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為投資者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但少於15%，則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最多兩(2)名人士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批准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為投資者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1)名投資者董事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股東協議，就提名及委任投資者董事及一名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的投資者董事而言，母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承諾，於完成後三(3)個月內：

- (i) 本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提名投資者董事，且所有母公司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贊成每項該等決議案(除非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義務阻止彼等之行動)；
- (ii) 本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H股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之各必要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要求股東批准投資者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
- (iii) 本公司應於上文第(ii)項所指的股東大會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決議案，以選舉由投資者選舉的投資者董事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且所有母公司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除非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義務阻止彼等之行動)。

自完成起及其後，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母公司應行使其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力，並應促使各母公司董事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力，以使建議委任投資者所提名(根據上文「提名投資者董事之權利」一節所述的權利)每名人士為投資者董事及(如適用)戰略委員會成員生效，並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該等人士。

倘投資者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下，則提名任何人士以委任為一名投資者董事之投資者權利將終止，且投資者應於該時期促成由投資者提名的任何投資者董事辭任。

提名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起，且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則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

- (i) 提名任何一(1)名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為首席商務官的人士，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名任何一(1)名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為副財務總監的人士，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

且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促成由分別作為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之投資者所提名的各初步人選之委任，自完成時起生效。

委任投資者董事、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將經過本公司以下適用提名程序：

-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召開會議，以審閱由投資者提名的投資者董事、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的資格及其他相關材料，並決議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
- (2) 就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而言，董事會將(如需要)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材料，並決議批准委任該等候選人；及
- (3) 就投資者董事而言，董事會將(如需要)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材料，並決議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供股東批准。

優先認購權

完成後，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倘本公司建議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則投資者有權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優先按比例認購其按比例應佔部分或全部本公司根據新股本發行建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者行使有關優先認購權須(如適用)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或其任何變更或替代條款(倘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批准，方可進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所有及任何必要監管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准許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民航局的批准，如需要及如適用)，並已就認購事項向有關當局(如有)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登記及/或通知，且有關備案、登記及/或通知仍屬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條件)；
- (3) 於完成日期，H股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概無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短暫停止買賣、停牌或限制買賣；
- (4)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由當日起直至完成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惟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且投資者以書面形式明確放棄其權利的違反行為除外；
- (5) 概無任何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質疑或以其他方式質詢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或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倘出現有關行動或調查，有關行動及/或調查已完全解除)；
- (6) 於完成日期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母公司完成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予本公司)；
- (7)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且母公司並無違反任何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8) 概無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認購協議中所提供的任何保證(投資者書面豁免者除外)；及
- (9)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及於當日，母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在此之前未能獲本公司及投資者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惟認購協議中規定於認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最後一條獲達至或獲豁免之日的第十個交易日(或訂約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D.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認購事項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董事會全數行使特別授權；(iii)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滿足；(iv)於完成時，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投資者；及(v)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應與認購事項之完成於同日完成)完成認購股份I的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的結果變動如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認購股份I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最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39,987,125	5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60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0
H股				
已發行H股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¹	50,920,650	10.76	50,920,650	5.82
其他公眾股東	175,992,350	37.19	175,992,350	20.10
公眾股東(總計)	175,992,350	37.19	226,913,000	25.92
投資者	0	0	200,000,000	22.84
發行股份總數	473,213,000	100	875,700,125	100

附註1: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先前持有94,343,000股H股，後將50,920,650股H股轉讓予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該等轉讓完成後，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持有42,647,350股H股並成為了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一。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5.92%。在下文所列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能夠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本公司未能發行任何新H股，而母公司僅認購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出現以下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27,487,125	64.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80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53
H股				
已發行H股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50,920,650	10.76	50,920,650	7.68
其他公眾股東	175,992,350	37.19	175,992,350	26.53
公眾股東(總計)	175,992,350	37.19	226,913,000	34.21
投資者	0	0	0	0
發行股份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u>663,200,125</u>	<u>100</u>

如上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4.21%。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未能發行任何新H股，而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全部認購股份I(包括(i)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及(ii)以現金方式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出現以下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39,987,125	65.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78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52
H股				
已發行H股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50,920,650	10.76	50,920,650	7.54
其他公眾股東	175,992,350	37.19	175,992,350	26.04
公眾股東(總計)	175,992,350	37.19	226,913,000	33.58
投資者	0	0	0	0
發行股份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u>675,700,125</u>	<u>100</u>

如上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3.58%。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而母公司僅認購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出現以下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認購股份I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27,487,125	49.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61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1
H股				
已發行H股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50,920,650	10.76	50,920,650	5.90
其他公眾股東	175,992,350	37.19	175,992,350	20.39
公眾股東(總計)	175,992,350	37.19	226,913,000	26.29
投資者	0	0	200,000,000	23.17
發行股份總數	473,213,000	100	863,200,125	100

如上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6.29%。

因此，於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夠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確認，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出現變動。

E.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仍在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首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迄今已超過三年，由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於相關時間並無重大變更，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進一步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理由，是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許可。

本公司H股於相關時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日期	事件	H股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刊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公告。	7.70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寄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通函。	6.5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7.9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通函。	8.3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6.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H股 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通函。	6.6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5.17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5.53 港元

如上所述，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5.53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即6.50港元)下跌約14.92%，處於正常市場波動範圍之內。本公司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況與本公司初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時的市況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確認，過去三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如下。

	總權益 (人民幣)	每股盈利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27,668,399	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982,100,593	0.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91,993,288	1.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04,277,983	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71,939,621	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852,336,726	0.58

如上表所示，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就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言，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市況或財務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提呈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時比較，並無出現重大變更。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並無列明有效期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報告仍可作為當時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參考。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三個部份：(i)總面積約1,956,800平方米的土地；(ii)相關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跑道、滑行道及圍欄；(iii)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有關的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海口市基準地價，機場土地的基準地價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約2.86%。另一方面，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構築物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賬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下跌約8.6%，主要是由正常折舊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市況或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變動。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價值遠較其構築物及設備為高，本公司認為過去三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價值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母公司認購事項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收購有關，而新H股發行為另一項分別及獨立的事項。就母公司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並無變動。大部分認購股份I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而如上文所披露，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市況或價值概無重大變動。就新H股發行而言，於本公司首次建議進行交易時，本公司並未確定新H股的發行價，而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有效期內確定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實際規模及發行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H股市價及市況而釐定，及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H股市價及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確認，雖然內資股沒有上市，因而無法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但內資股的認購價仍高於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內資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H股與內資股的性質不同，儘管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將於同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之間的差異並不會致使該等價格並非公平合理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包括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發行價及數目)仍屬公平合理，且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增強本公司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擴大本公司財政基礎之契機。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將帶來一名聲譽卓著的長期戰略投資者，HOPU Investments，其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及美蘭機場的發展增加巨大價值。HOPU Investments進行認購之原因、利益及戰略優勢概約如下：

- (i) HOPU Investments將支持本公司加強其公司治理、資本市場、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管理計劃；
- (ii) HOPU Investments將通過其與各類金融機構的牢固關係、豐富的經驗以及整個資本結構中強大的融資資源網絡為本公司增加價值，以支持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擴展項目及發展目標；
- (iii) HOPU Investments將有權委任首席商務官及副財務總監，此將為公司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持，以抓住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帶來的重大機遇，並加強財務紀律及控制；及
- (iv) HOPU Investments已投資了一系列與機場相關的互補性投資，包括物流、停車場、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本公司可通過更深的合作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投資者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G.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8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扣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約為93,300萬港元。在此基礎上，認購股份每股淨價約為4.67港元。

母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萬元(相當於約11,163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扣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約為人民幣9,998萬元(相當於約11,161萬港元)。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作以下用途：

1. 約37%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a) 投資於美蘭機場的機場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機場項目。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獲得的長期項目貸款為機場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估計到時將可向本公司負責的建設部分提供約人民幣41.6億元的資金。根據本公司、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僅自貸款獲得人民幣39億元的資金。因此，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億元撥付有關差額。

(b) 投資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美蘭機場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二十年。為努力鞏固現時美蘭機場營運水平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2. 約43%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3. 約20%將用於收購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現有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的面積及數量已遠不足以滿足美蘭機場駐場人員快速增長的使用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收購母公司目前正在興建的美蘭機場第二期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期樓宇項目」)。根據第二期樓宇項目的建設規劃，第二期樓宇項目的第一期工程涉及的九(9)棟員工宿舍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4億元。收購該等員工宿舍的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5億元，包括其建設成本、相關土地代價及相關稅項成本。本公司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9億元用於收購有關員工宿舍，並將以自有資金彌補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第二期樓宇項目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向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而母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第二期樓宇項目無法落實的事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另作披露。

H.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在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認購股份。

J.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K.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OPU Investments之關聯公司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HOPU Investments、GIC及其他國際知名藍籌機構投資者各自的聯屬人士，彼等於私募股權及基礎設施領域進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

HOPU Investments為亞洲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於亞洲地區在北京、香港、新加坡及深圳設有主要辦事處。HOPU Investments憑藉其獨特的網絡、運營增值、深入的基礎分析及執行專業知識，致力於發現、創造並執行專有投資機會。HOPU Investments的主要行業重點包括基礎設施、消費者、科技、醫療保健、金融服務、物流及房地產。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L.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M.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建議修訂。母公司(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延長決議案或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延長決議案或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本通函第86至97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辦公樓。

N.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O.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延長決議案。

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其獲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亦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P.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及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四輪口頭意見，意見及時序事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 貴公司提交的申請。現時預計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約六個月，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一項與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以及一項與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獲 貴公司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藉此，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且該等費用並非構成吾等整體收入的重大部分；(ii)吾等於每次委聘中的有關交易乃與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有關，條款略有不同，應視為對最初委聘的更新。鑑於上述變化及進展，吾等必須在每次委聘中進行個別的工作程序，並向股東提供最新意見以進行重新評估；(iii)吾等已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各項委聘以

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iv)各項委聘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及(v)吾等的交易團隊輪流擔崗，以確保處理有關 貴公司的不同交易當中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母公司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充分審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概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背景

-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其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出租廣告位及停車場、提供貨物處理服務及出售消費品。

-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 **認購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

認購股份(即200,000,000股新H股)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14%及42.26%，以及分別約相當於經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85%及22.84%。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方式，將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此後不時延長)所授出之特別授權及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之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待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貴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新H股，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貴公司於完成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特別授權將獲悉數使用。

2.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股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跑道收購事項**」)；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跑道收購事項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先前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跑道收購事項能使貴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跑道收購事項可鞏固貴公司的收入流並增強其競爭力。

與此同時，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貴公司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貴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貴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貴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美蘭機場官方網頁登載的運營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歷年旅客吞吐量、歷年貨郵行吞吐量及起降架次概列於下表。

年份	歷年旅客 吞吐量 (單位： 百萬人次)	歷年貨郵行 吞吐量 (單位： 1,000噸)	起降架次 (單位： 1,000次)
二零一六年	18.80	274.53	132.90
二零一七年	22.58	299.18	156.07
二零一八年	24.12	324.70	164.09
年均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13.5%	8.8%	11.3%
年均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	8.7%	8.4%	7.7%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八月	16.26	225.08	109.07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	16.43	223.86	109.82
同比增長率(二零一八年八月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	(0.5)%	0.7%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內有關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均增長率的資料，旅客吞吐量、貨郵吞吐量及起降架次的增長率分別為8.7%、8.4%及7.7%。如上表所示，美蘭機場的需求一直處於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旅客吞吐量分別為約18.80百萬人次、22.58百萬人次及24.12百萬人次，累計年增長率為13.5%；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貨郵吞吐量分別為約274,530噸、299,180噸及324,700噸，累計年增長率為8.8%；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起降架次分別為約132,900次、156,070次及164,090次，累計年增長率為11.3%。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旅客吞吐量及起降架次分別略微增加至約16.43百萬人次及109,820次，較二零一八年首個月增長1.1%及0.7%；同時，貨郵吞吐量略微減少至約223,860噸，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減少0.5%。基於上述有關美蘭機場需求上升的信息，預計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前景已有所改善，並不比 貴公司初次提出跑道收購事項時遜色。因此，吾等認為跑道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一如 貴公司初次提出時的情況。

八方金融函件

如 貴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目前的發展戰略是逐步參與境內外機場運營管理輸出、機場上下游產業鏈拓展等業務，擴大 貴集團經營規模。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管理層預期通過跑道收購事項去豐富及調整產業結構，將 貴集團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吾等認為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政策，長遠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以繼續進行跑道收購事項乃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跑道收購事項外，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進行股權融資的機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G.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每股新H股的預期價格(約6.40港元)計算，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04億元。訂立認購協議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67港元，導致母公司認購事項(約為人民幣9,998萬元)及認購事項(約為93,3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減少至約人民幣9.36億元。參考通函「G.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管理層計劃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投資於機場項目及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ii)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及(iii)收購員工宿舍及其他相關設施。由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現時所得款項淨額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中先前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相差約人民幣2.68億元，故 貴公司已對所得款項用途稍作更改：(i)將用於收購員工宿舍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由約人民幣3.5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9億元及(ii)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削減約人民幣1億元。經更改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可節省約人民幣2.6億元，以彌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8億元的差額。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經更改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而目前的內部資金來源足以彌補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差額。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4億元及人民幣6.96億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86億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最近期現金水平及現金流量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更改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而目前的內部資金來源足以彌補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差額。

有關(i)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及(i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

中國證監會批准進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中國證監會目前仍在審閱 貴公司發行新H股的申請。鑑於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提呈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將予生效的新H股發行事項的條件，並注意到主要未達成條件(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亦披露，為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母公司已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獨立股東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類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該等股東決議案有限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獨立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有關(i)一期跑道相關資產；(ii)跑道收購事項的設備估值；(iii)支付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iv)有關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v)認購股份I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如該通函所披露，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理解到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 (i.) 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21港元溢價約43.8%；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6.446港元溢價約38.5%；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6.59港元溢價約35.5%；
- (iv.)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53港元溢價約61.5%；
- (v.)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29港元溢價約68.7%；及
- (vi.)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14港元溢價約73.9%。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 (vii.) 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 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延長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7港元溢價約72.7%；

八方金融函件

(viii.)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5.264港元溢價約69.6%；

(i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5.204港元溢價約71.6%；及

(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5.004港元溢價約78.5%。

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額外參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較：

(i.) 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12港元折讓約8.4%；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折讓約8.5%；

(i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208港元折讓約9.9%；及

(iv.)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078港元折讓約7.6%。

如上所述，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較最後交易日、延期公告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及之前的歷史H股收市價溢價。同時，參考配發予與 貴集團無關連之投資者的認購事項，認購價H股較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及之前的最近H股收市價折讓。吾等認為，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的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較有利。

八方金融函件

為評估每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出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透過與該等公司於延長公告日所報收市價作比較，審閱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吾等僅識別出一家H股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擁有、營運國際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94）（「北京首都」）。然而，吾等認為，就收益、純利、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北京首都之營運規模遠大於貴公司，故此不應視作與貴公司直接可比。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額外參考，吾等已從吾等的獨立分析得知北京首都於延長公告日的市賬率及市盈率約為0.54倍及4.52倍，高於認購股份I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暗示的貴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0.24倍及1.87倍，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與貴公司相比，北京首都就純利而言的營運規模（約4.57倍）及資產淨值（約4.96倍）更具盈利能力及更為龐大，導致較高的溢價所致。

與其他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另一方法，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延長公告日(即約兩個完整曆年期間，包括相關協議日期)擁有固定認購/發行價的該等內資股認購活動(「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約兩個曆年的期間為提供近期內資股認購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就吾等所知及所信，該九項交易符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列表乃屬詳盡列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公告日期	認購/ 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延長 公告日/簽訂 認購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直至 延長公告日/ 簽訂認購協議 前一個交易日 (及包括該日)止 前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22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0.21	(93.77)	(93.78)
中國恒大集團(333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6.00	37.18	31.12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69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1784	3.15	3.36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82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22	(17.26)	(17.26)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13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73	(19.73)	(19.9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7.78	11.96	16.71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公告日期	認購/ 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延長 公告日/簽訂 認購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直至 延長公告日/ 簽訂認購協議 前一個交易日 (及包括該日)止 前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24.97	(5.61)	(3.0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45)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147	0.00	8.11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22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0.21	(96.65)	(96.44)
	最高		37.18	31.12
	最低		(96.65)	(96.44)
	平均		(20.08)	(19.02)
	中位數		(5.61)	(3.05)
貴公司(357)	於延長公告日(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8.00	72.7	69.6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載有可資比較發行詳情的相關公告

八方金融函件

如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統計數據的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43.8%及72.7%，乃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之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範圍，並遠高於其平均折讓約20.08%，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6%至溢價約37.2%；
- (ii)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較於截至協議最後交易日及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兩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38.5%及69.6%，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之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並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折讓約19.0%，其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4%至溢價約31.1%；及
- (iii) 於上表所示的九項可資比較發行中，九間可資比較發行公司中三間按國內認購價較現行市價(i)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及(ii)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發行內資股。根據此項觀察，公司按國內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的溢價發行內資股乃屬常見之舉。

八方金融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額外參考，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的公告日期)(即六個完整曆月期間，包括相關協議日期)根據特別授權按固定認購價進行的其他認購或配售活動(「可資比較發行II」)。吾等認為約六個曆月的期間為提供近期股份認購或配售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就吾等所知及所信，該16項交易符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II列表乃屬詳盡列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公告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認購價較H股 於緊接認購 事項/簽訂配售 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認購較H股 於直至認購 事項/簽訂配售 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及包括 該日)止前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962)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55	(14.4)	(13.4)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806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0.0348	(30.4)	(13.0)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78)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5.22	(4.2)	(3.5)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62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5.3873	(17.9)	(15.0)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0.25	(19.4)	(21.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0.45	(18.2)	(16.7)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7	(10.0)	(1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6.82	37.2	31.1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公告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認購價較H股 於緊接認購 事項/簽訂配售 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認購較H股 於直至認購 事項/簽訂配售 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及包括 該日)止前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119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1.02	6.3	5.2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 公司(75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0.92	(7.1)	(6.5)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286)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0.4	(20.0)	(20.3)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7.5	(2.3)	(4.2)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8045)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0.12	(3.2)	7.1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6189)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7.19	(2.2)	(2.9)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0.02	(83.6)	(83.1)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0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3.5	(7.9)	(10.2)
	最高		37.2	31.1
	最低		(83.6)	(83.1)
	平均		(12.3)	(11.1)
	中位數		(9.0)	(10.1)
貴公司(35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4.69	(8.4)	(8.5)

八方金融函件

如載列可資比較發行II之發行統計數據之上表所示，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12港元折讓約8.4%，高於平均值及屬於可資比較發行II於緊接認購事項或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83.6%至溢價約37.2%；及
- (ii)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128港元折讓約8.5%，高於平均值及屬於可資比較發行II於緊接認購事項或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5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83.1%至溢價約31.1%。

考慮到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平均值及屬於可資比較發行II之認購價或發行價與其他認購事項或配售活動之溢價／折讓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接近市場慣例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H股股價表現回顧

H股價格表現回顧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的每個月，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二零一八年				
十月	6.99	6.62	6.81	21
十一月	7.36	6.74	7.03	22
十二月	7.12	6.21	6.60	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78	6.29	6.59	22
二月	6.83	6.69	6.75	17
三月	7.32	6.56	6.94	21
四月	6.81	6.36	6.58	19
五月	6.38	5.56	5.95	21
六月	5.72	5.41	5.57	19
七月	5.70	5.40	5.56	22
八月	5.34	4.60	4.81	22
九月	5.45	4.59	5.07	21
十月	5.37	4.88	5.16	21
十一月	5.40	4.97	5.14	21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5.53	4.83	5.03	2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H股每月每日平均收市價一直波動，介乎每股H股4.81港元至7.03港元(「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錄得H股的最低收市價約每股H股4.59港元。認購股份I認購價人民幣8.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8.93港元)高於價格範圍內各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H股歷史市價溫和下跌。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歷史市價下跌乃主要由於近年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因此，其未來變動將不可預測。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吾等已檢閱 貴公司H股價格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公告起過去三年的表現，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 貴公司H股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波幅範圍普遍介乎每股4.59港元至8.3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當 貴公司宣佈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時，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貴公司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5.53港元溢價，亦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溢價，故吾等認為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i) 貴公司釐定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採納的定價機制高於H股於價格範圍內各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及(ii)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亦高於H股的現行收市價，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所載分析及因素以及以上經更新的分析(其中包括)：

- (i.)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中協定維持不變；
- (ii.)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高於當前市價，包括H股於最後交易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
- (iii.)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的溢價高於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或發行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v.)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高於H股於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亦高於H股的當前收市價。

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母公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盈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經營及保養美蘭機場跑道以及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其他綜合服務訂立協議(「跑道協議」)，作價為有權收取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雙方於跑道協議中確認服務費包括飛機起降費(就國內、香港、澳門及國外航線而言)、旅客過港費(就國內航線而言)及基本地勤服務費(就香港、澳門及國外航線而言)，已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按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比率攤分，於跑道協議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攤分比例的基準一直為 貴公司佔75%及母公司佔25%。

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並無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直接重大影響，而上述 貴公司與母公司現時相關比例75%比25%的服務費攤分安排將獲調整，且須待民航總局最終決定及批准。據預期，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母公司現時按25%比例攤分的服務費將於日後大幅減少，從而進一步長期帶動 貴集團的盈利基準，但相關影響的量化將取決於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的未來經營業績。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短缺(即約人民幣6.962億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24.914億元的流動負債總額)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643億元，流動比率約為0.28。這顯示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相對緊絀。

由於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清付，故其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壓力。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自母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導致的非流動資產價值增加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撥付，而母公司認購事項將產生有意義的現金資源並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8.098億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6元(相等於約11.34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將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1.3%。在此基礎上，預計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617億元及人民幣48.098億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企業債券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相對適中，約為22.1%。由於跑道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結付，故目前預計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其資產淨值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得以提升。

鑒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175,992,350股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9%。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公眾股東的相應持股比例將由約11.27%攤薄至約25.92%。鑒於該情況，股權攤薄似乎頗為重大，而該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因貴公司(i)將擁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全面控制權而毋須貴集團花費任何現金資源或產生任何負債，以減輕在長遠未來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及(ii)將自向認購人及母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I而收取數額可觀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攤薄效應並不代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理論攤薄效應。有關股本及股權結構可能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八方金融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對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權的攤薄乃不可避免。經考慮(i)跑道收購事項的裨益；(ii) 貴公司股東之股本基礎於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得以提升及擴大及(iii)完成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加，吾等認為，股權的攤薄將超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董事會權限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已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7至272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m2017041838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1至268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m20180418382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56至264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m20190418429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借款	896,485
總借款	<u>896,485</u>
其中：	
- 擔保及抵押借款(a)	<u>896,485</u>
總借款	<u>896,485</u>
融資租賃責任	
無擔保融資租賃責任(b)	<u>60,813</u>
委託貸款責任	
有擔保委託貸款責任(c)	27,776
無擔保委託貸款責任(d)	<u>846,167</u>
總債務	<u><u>1,831,241</u></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入保證借款人民幣379,45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ero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簽訂借款協議，借入資金75,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17,035,000元。借款年利率為10%(提款日後四個月以內)和15%(提款日後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 (b) 應付融資租賃款為本集團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融資費用餘額為人民幣3,790,303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0,812,527元，其中人民幣58,739,397元於一年內到期。
- (c) 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指東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最低付款減未確認融資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7,776,094元，其中人民幣23,234,123元於一年內到期。該筆貸款由母公司擔保。
- (d) 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最低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846,166,625元，其中人民幣846,166,625元於一年後到期。

共同借款

為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工程項目(「二期擴建項目」)，母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國家開發銀行(牽頭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同行)訂立《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合同》(「銀團貸款合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銀團貸款」)，專項用於二期擴建項目，銀團貸款期限20年。根據銀團貸款合同，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與母公司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責任，並與母公司就銀團貸款合同項下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銀團貸款合同內對於母公司關於陳述保證、提款及還款、違約事件、違約責任等條款的約束全部適用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就銀團貸款合同中人民幣78億元貸款額度的分配，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分別獲分配其中人民幣39億元。本公司以機場用地及房屋建築物為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同時，本公司同意，將二期擴建項目用地及地上建築物、建成後形成的二期擴建項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為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從銀團貸款額度內提取人民幣32.32億元，本公司尚未在額度內提取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發生債務逾期情況，已構成銀團貸款合同定義的違約事件，銀團貸款貸款人有權採取一項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中止發放貸款；(ii)取消全部或部分總承諾貸款額；(iii)宣佈貸款提前到期，同時要求借款人限期償還已發放的貸款本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母公司尚未獲得貸款銀團的書面豁免，本公司及母公司亦無收到銀團貸款貸款人採取上述措施的通知，且貸款銀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就二期擴建項目進一步放款人民幣19.44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21,865,92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176,313,406元)；同時，本公司和母公司正在共同興建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負責承建部分之工程預計總投入約為人民幣72億元，尚有未使用之銀團貸款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9億元。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該等項目建設以及償還相關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自本通函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了以下重要假設：

- (i) 美蘭機場在可預見未來保持運營正常，將為本公司產生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 (ii) 本次母公司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能夠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如期完成。
- (iii) 銀團貸款人將按照銀團貸款合同約定繼續發放貸款，並且不會因母公司已發生的債務違約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中止發放貸款；(ii)取消全部或部分總承諾貸款額；(iii)宣佈貸款提前到期，同時要求借款人限期償還已發放的貸款本息。

本次母公司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管理層並無發現存在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目前審核過程中所提出要求的事項。

如章節2共同借款部分所述，母公司發生債務逾期情況，構成銀團貸款合同定義的違約事件。該事項令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二期擴建項目為海南建設自由貿易區、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重要標誌性工程，母公司和本公司持續協調工程建設所需資金事宜。海南省政府協助積極推進二期擴建項目建設並協調貸款資金發放，根據本公司最新了解信息，二期擴建項目貸款銀團將一致按二期擴建項目資本金到位比例繼續放款。貸款銀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就二期擴建項目繼續放款人民幣19.44億元。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也正嘗試通過其他措施規避上述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1) 母公司正協調爭取獲得有關債權人對債務逾期及交叉違約的書面豁免；
- (2) 母公司及本公司正和相關股東及貸款銀團商討二期擴建項目後續資金到位；
- (3)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會考慮和有關借款銀行商討展期安排，並且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包括債券發行等其他外部融資，不斷尋求新的融資渠道。

如果不能滿足以上條件且當本集團未能採取其他方法延遲支付未來12個月將會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工程款，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資源)以及本次母公司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預期募集資金，以及上述重要假設之考慮，且並無本集團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營業收入人民幣1,703,824,329元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22,041,325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1元。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國際旅游島建設的全面深入推進，以及離島免稅政策的持續放開，美蘭機場的國際、國內航線預期將平穩運行，年旅客吞吐量將逐步攀升。本公司將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及《新時代民航強國建設行動綱要》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持續加強安全服務建設；全力推進航空市場開發工作，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水平；廣泛參與包括國際機場協會在內的行業權威評審，加強與媒體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通過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通過密集開展路演、業績發佈會等活動，預期促進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力爭實現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加輝煌的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航空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提升時刻資源利用率和客座率兩項核心指標集中精力抓好民航兩航季航空市場開發工作，實現客流量的增長，為完成全年生產任務奠定良好、堅實的基礎。本公司亦會持續推動時刻擴容及合理使用等工作，解決發展瓶頸制約。持續推進航班精細化管理工作，促進轉型增量發展。擴大通程值機口岸業務範圍，加大國際中轉樞紐建設工作。

非航空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在航空市場積極「找客擴量」的同時，以打造常態化品牌營銷宣傳為目標，以數據為導向發展，精準營銷，加強市場調研，明確旅客消費需求，建立營銷活動日常化機制，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

同時，本公司還將扎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提升美蘭機場服務質量；優化財務結構，確保資金平衡；加強安全管控，順利實現美蘭機場第二十二個安全運行年；全力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在確保美蘭機場各項在建基建項目穩步推進的同時，大力推進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工作，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內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輻射全省、走向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長王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亦分別擔任母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920,650(L)	22.44%	10.76%
Liang Yiming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920,650(L)	22.44%	10.76%
張高波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張志平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647,350(L)	18.79%	9.01%
UBS Group AG (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31,331,012(L)	13.81%	6.62%
UBS AG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 託管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607,488(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被視為透過其於 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持有 200,000,000 股股份。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將認購之 200,000,000 股 H 股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認購事項完成後，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將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 H 股股份總額之約 46.85% 中擁有權益。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為透過 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的有限合夥。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 為唯一持有 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超過 1/3 有限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由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持有 100% 權益。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 由 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100% 權益，而 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 由 GIC (Ventures) Pte. Ltd. 持有 100% 權益，GIC (Ventures) Pte. Ltd. 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有 100% 權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由 GIC Private Limited 持有 100% 權益。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Liang Yiming 持有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100% 權益。

4.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及51%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5. 根據UBS Group AG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13,393,812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7,937,200股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及UBS AG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440,000股、660,300股、16,749,100股及87,800股好倉股份。
6. 根據UBS AG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UBS AG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263,4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UBS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1,905,000股股份及2,164,300股股份。
7.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8. 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9.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持有13,549,000股股份。
10.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4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新內資股；
- (c)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新內資股；
- (e)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
- (g) 認購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c)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d)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e)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f)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g) 終止協議；
- (h) 認購協議；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k)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m)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
- (o) 本通函。

A.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藉此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司不時擁有或將予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母公司寄發初步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待收到估值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另行發出通知，確認其有意以向母公司發行新的內資股作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

認購股份I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

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其乃根據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519,897,000元）釐定。

以下載列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款應由該等母公司在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僅供參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溢價約61.5%；
- (b)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9港元溢價約68.7%；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4港元溢價約73.9%。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02,487,125元。

董事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須待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兩個階段：

- (i) 繳付相關稅項；及
- (ii) 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於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需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 (c) 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已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董事會承諾，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並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個月期間內完成，否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B.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近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2,4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並無向母公司購買跑道協議所列的全部跑道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較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其他餘下資產(「**一期跑道餘下資產**」)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一期跑道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河流改道外排水系統及圍場路。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該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C.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D. 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本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少比例。本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E.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a) 盈利**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22,041,325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純利將有所增加。

(b) 總資產及負債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866,140,984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935,458,217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有所增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

下文所載為建議修訂：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又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p> <p>……</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210 272 400 304">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10 357 775 815">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 data-bbox="210 868 775 1117">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23 272 1013 304">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23 357 1388 815">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 data-bbox="823 868 1388 1027">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九十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適用於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適用於不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2)名以上(含兩(2)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2)名以上(含兩(2)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增加第一百八十二條，原一百八十二條、一百八十三條順延</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本章程規定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的，概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2.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2.2. 發行時間；
 - 2.3. 發行規模；
 - 2.4. 新H股地位；
 - 2.5. 上市；
 - 2.6. 發行方式；
 - 2.7. 發行對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定價方式；
 - 2.9. 認購方式；
 - 2.10. 滾存利潤；
 - 2.11. 所得款項用途；
 - 2.12. 決議案有效期；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5.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及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2.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2.2. 發行時間；
 - 2.3. 發行規模；
 - 2.4. 新H股地位；
 - 2.5. 上市；
 - 2.6. 發行方式；
 - 2.7. 發行對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定價方式；
 - 2.9. 認購方式；
 - 2.10. 滾存利潤；
 - 2.11. 所得款項用途；
 - 2.12. 決議案有效期；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5.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及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2.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2.2. 發行時間；
 - 2.3. 發行規模；
 - 2.4. 新H股地位；
 - 2.5. 上市；
 - 2.6. 發行方式；
 - 2.7. 發行對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定價方式；
 - 2.9. 認購方式；
 - 2.10. 滾存利潤；
 - 2.11. 所得款項用途；
 - 2.12. 決議案有效期；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5.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及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